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委託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標 號		第_____標											
投 標 人	姓 名				蓋 章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 統一編號或經 權責單位核發 之許可文件字 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_____ 住址：						
代 理 人 （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	姓 名 （無代理人 免填）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_____ 住址：						
標的物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門牌：											
投標金額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